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1日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（简称“15东湖高新CP002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66天，票面利率为4.17%，起息日为2015年8月21日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的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5-060）。

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兑付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，合计人民币3.1251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